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200149-011 号

致：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1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德恒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表述一致。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问询问题一：关于其他证券市场挂牌和上市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9年12月23日，香港交易所通过朗坤环境H股上市聆讯。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因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了撤回申请。根据非交易路演的意向性报价情况，H股投资者给出的估值没有反映2020年净利润预计大幅增长的情况，且该估值远低于发行人当时最近一轮（2019年4月末）增资扩股的估值（投后约20亿元）。

（2）中国固废网显示，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向港交所递交IPO申请表被拒。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对比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并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收入等指标方面的增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认为前次港股上市时投资者给出的估值未反映发行人成长性是否符合客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撤回原因。

（2）说明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向港交所递交IPO申请表被拒的原因；梳理发行人历次申请境外上市情况，分别说明历次撤回或申请上市失败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对比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并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收入等指标方面的增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认为前次港股上市时投资者给出的估值未反映发行人成长性是否符合客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撤回原因

1. 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在的有机固废收运及处理行业中，市场主体较多；但有机固废项目较多采用特许经营经营模式，且有机固废项目设计、施工需要具备法定资质，本行业特别是本行业中的大中型项目对于市场主体的技术、资金、项目经验、资质等具有较高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有机固废项目设计、施工的有关资质及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LCJ 厌氧发酵技术、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等核心技术；已获得较多有机固废特许经营项目，有机固废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前期通过若干轮次股权融资，筹集一定资金，在有机固废收运及处理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具备成长性基础。

2. 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截至“十四五”期初，除 46 个重点城市外，大多数地级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有待建立；全国约 50%的城市（含地级市和县级市）尚未建成焚烧设施，大多数县城焚烧处理能力有较大缺口；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企业“小、散、乱”和回收利用水平低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约 50%，有较大提升空间；中西部地区无害化处理能力依旧不足，西部及东北部分地区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低于 30%，远低于“十三五”相关规划提出的 70% 目标要求。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

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左右。

本所律师认为，行业的市场容量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在行业市场容量方面具备成长性基础。

3. 对比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上海环境 (601200)	383,441.33	100.50	32.17	451,175.44	23.72	364,674.88	41.19	258,283.84
高能环境 (603588)	337,145.90	28.53	34.70	682,673.28	34.51	507,538.69	34.90	376,225.03
启迪环境 (000826)	386,391.56	-9.16	-11.96	852,076.46	-16.27	1,017,644.96	-7.43	1,099,378.06
瀚蓝环境 (600323)	455,102.27	45.11	24.22	748,143.55	21.45	616,003.11	27.05	484,849.48
中国天楹 (000035)	1,146,384.67	7.15	244.10	2,186,749.18	17.65	1,858,709.44	906.40	184,688.31
平均值 (剔除部分值)	/	26.93	30.36	/	32.44	/	34.38	/
发行人	53,881.15	24.16	43.05	109,232.08	50.40	72,625.91	36.05	53,381.84

注 1：营业收入增速平均值为各家营业收入增速平均值；
注 2：启迪环境（000826）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数，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均剔除了启迪环境（000826）；
注 3：中国天楹（000035）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大主要是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江苏德展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世界环保行业龙头 Urbaser 公司 100% 股权所致，因此 2019 年计算平均值剔除了中国天楹（000035）；
注 4：上海环境（601200）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83,441.33 万元，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影响数为 128,479.43 万元，使得 2021 年 1-6 月增长率较大，因此 2021 年 1-6 月计算平均值剔除了上海环境（601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毛利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万元)	增长率(%)		营业毛利(万元)	增长率(%)	营业毛利(万元)	增长率(%)	营业毛利(万元)
上海环境(601200)	90,593.52	43.13	16.25	128,281.93	19.80	107,082.76	12.81	94,924.69
高能环境(603588)	84,629.16	37.85	26.28	158,092.49	34.36	117,661.63	18.68	99,141.69
启迪环境(000826)	57,038.42	-47.08	-23.75	176,991.04	-32.39	261,791.61	-14.00	304,407.14
瀚蓝环境(600323)	131,243.33	41.50	23.45	221,327.66	28.29	172,523.78	18.79	145,232.80
中国天楹(000035)	178,578.11	11.86	118.91	322,015.14	13.65	283,348.11	321.68	67,194.57
平均值	/	17.45	32.23	/	12.74	/	71.59	/
发行人	15,758.82	50.18	74.28	26,982.83	72.82	15,613.13	75.75	8,883.49

注1：营业毛利增速平均值为各家营业毛利增速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变化(%)	营业毛利率(%)	变化(%)	营业毛利率(%)	变化(%)	营业毛利率(%)
上海环境(601200)	23.63	-9.47	28.43	-0.93	29.36	-7.39	36.75
高能环境(603588)	25.10	1.70	23.16	-0.02	23.18	-3.17	26.35
启迪环境(000826)	14.76	-10.58	20.77	-4.95	25.73	-1.96	27.69
瀚蓝环境(600323)	28.84	-0.74	29.58	1.58	28.01	-1.95	29.95
中国天楹(000035)	15.58	0.66	14.73	-0.52	15.24	-21.14	36.38
平均值(剔除部分值)	/	0.54	/	-0.97	/	-3.62	/
发行人	29.25	5.07	24.70	3.20	21.50	4.86	16.64

注1：营业毛利率变化平均值为各家营业毛利率变化平均值；
注2：中国天楹(000035)2019年营业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江苏德展100%股权，间接持有世界环保行业龙头 Urbaser 公司100%股权所致，因此2019年计算平均值剔除了中国天楹(000035)；
注3：上海环境(601200)2021年1-6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影响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数为128,479.43万元，对2021年1-6月营业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2021年1-6月计算平均值剔除了上海环境(601200)。
注4：启迪环境(000826)2021年1-6月营业毛利率大幅下滑，2021年1-6月计算平均值剔除了启迪环境(000826)。

据前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毛利率逐年递增，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4. 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收入等指标方面的增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首先，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计算收入等指标方面的增速的基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造成收入增速差异。

其次，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项目数量及投产时间存在差异，造成增速差异。2018年，滨海项目开始运营；2019年，阳春项目、湘乡项目、容县项目开始运营；2020年，广州项目（除生物柴油车间）投入运营；2021年茂名项目、吴川项目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及运营服务收入由此稳步增长，且投资运营收入占比逐步增长，营业毛利率亦相应递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收入等指标方面的增速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认为前次港股上市时投资者给出的估值未反映发行人成长性是否符合客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H股非交易路演的意向性报价中，H股投资者给予发行人的估值（发行后）折合人民币约为15亿元，考虑到公司当时预计2020年净利润预计较2019年有大幅增长，按照2020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发行市盈率约为5倍。该等估值低于当时H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光大国际、绿色动力、东江环保、粤丰环保按2020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7.7倍。

本所律师认为，前次港股上市时投资者给出的估值未反映发行人成长性符合客观情况。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撤回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撤回H股上市申请的原因为询价结果未达到其预期、融资效果不理想，并且看好A股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发展前景而调整上市战略，不存在其他撤回原因。

（二）说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向港交所递交 IPO 申请表被拒的原因；梳理发行人历次申请境外上市情况，分别说明历次撤回或申请上市失败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中国固废网（<https://www.solidwast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固废网、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Dentons Hong Kong LLP），查阅了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Dentons Hong Kong LLP）就发行人申请 H 股发行上市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申请 H 股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朗坤环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4 号）、香港交易所有关规定。

1. 说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向港交所递交 IPO 申请表被拒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固废网 2019 年 12 月 18 日转载智通财经网的报导：“据港交所 12 月 17 日披露，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港交所创业板递交上市申请，中信里昂证券为其独家保荐人。此次为该公司第二次提交申请，曾于 6 月 12 日向港交所递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记载，发行人曾两次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均被列入“没有进展”清单；其中，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状态为“失效”，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状态为“撤回”。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示的解释说明，“没有进展”包括“失效”“撤回”“被拒绝”三种情形，即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不属于“被拒绝”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状态“失效”的具体原因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8.06 规定，如属新申请人，其申报会计师报告的最后一个会计期间的结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发日期，

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因有效期限届满，须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更新并重新提交申报文件。

2. 梳理发行人历次申请境外上市情况，分别说明历次撤回或申请上市失败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发行人申请在 H 股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申请境外上市的情形。发行人撤回 H 股上市申请的原因为询价结果未达到其预期，融资效果不理想。

根据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Dentons Hong Kong LLP）就发行人申请 H 股发行上市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询，发行人申请在 H 股上市不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情形。

问询问题二：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及股东信息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赠予股份、其他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湘曾无偿赠与发行人股份给其外甥女廖蓉、廖婕及其妹妹陈淑员。受赠人廖蓉、廖婕及其妹妹陈淑员曾在或仍在发行人任职、担任董事、监事等。

请发行人：

- （1）进一步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 （2）结合相关案例和相关问答要求，说明向廖蓉、廖婕及陈淑员股权赠予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对达成结论是否充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

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与当月几次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于翠翠与廖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翠翠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4%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408 万元）以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婕。廖婕未就此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1 月 16 日，谭新征与陈淑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新征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5%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淑员。陈淑员未就此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1 月 16 日，建银财富分别与朗坤合伙、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曹卫星、廖婕、陈淑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银财富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18%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1,836 万元）转让给朗坤合伙，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11.5%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1,173 万元）转让给陈建湘，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5.5%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561 万元）转让给张丽音，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5.5%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561 万元）转让给杨友强，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5.5%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561 万元）转让给曹卫星，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2%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204 万元）转让给廖婕，将其持有朗坤有限 2%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 204 万元）转让给陈淑员。朗坤合伙、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曹卫星、廖婕、陈淑员未就此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据陈建湘、张丽音、于翠翠、谭新征、廖婕、陈淑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翠翠因个人原因逾期未向陈建湘、张丽音夫妇支付 2012 年 3 月及 2014

年7月两次的股权转让款，与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协商一致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依据债权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的指示将其所持有的4%朗坤有限股权转让给廖婕；谭新征逾期未能偿还对陈建湘、张丽音夫妇的借款，且与其配偶另持有较高比例的朗坤有限股权，故而依据债权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的指示将其所持有的5%朗坤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淑员，以抵销对陈建湘、张丽音夫妇的债务。廖婕女士为陈建湘先生的外甥女，陈淑员女士为陈建湘先生的胞妹。陈建湘、张丽音夫妇为感谢陈香元（廖蓉与廖婕的母亲）、陈淑员在陈建湘先生求学阶段给予的大力帮助，未收取廖婕、陈淑员的股权转让款。陈建湘、张丽音、于翠翠、谭新征、廖婕、陈淑员均确认有关的法律关系真实，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坤合伙、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曹卫星、廖婕、陈淑员此次受让建银财富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未支付对价；其中，朗坤合伙、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曹卫星受让建银财富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廖婕、陈淑员受让建银财富股权系陈建湘、张丽音夫妇为感谢廖婕母亲陈香元、陈淑员在陈建湘先生求学阶段给予资助而赠与其公司股权；建银财富、朗坤合伙、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曹卫星、廖婕、陈淑员均确认有关的法律关系真实、有效，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

2. 2015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建银财富向有限公司缴纳3,600万元出资款，认缴有限公司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财富此次增资价格系参照有限公司当时未审净资产值确定。

2015年12月18日，朗坤合伙与共青城朗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坤合伙将其持有朗坤有限14%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1,428万元）以1,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朗坤。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坤合伙与共青城朗坤合伙人均为陈建湘、廖蓉，朗坤合伙此次向共青城朗坤转让公司股权属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共青城朗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朗坤合伙、共青城朗坤均确认有关的法律关系真实，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2015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建银财富、朗坤合伙、曹卫星、谭新征、陈建湘、廖婕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建银财富将其持有朗坤有限8%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960万元）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坤合伙；曹卫星将其持有朗坤有限5.7375%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688.5万元）以68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新征；陈建湘将其持有朗坤有限3.4%的股权（对应朗坤有限出资额408万元）以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婕。前述股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据陈建湘、廖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建湘为了感谢廖婕母亲陈香元在陈建湘先生求学阶段的大力支持，豁免了廖婕此次的股权转让款债务。陈建湘、张丽音、廖婕均确认有关的法律关系真实，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财富向朗坤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系调整内部股权架构，朗坤合伙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曹卫星向谭新征转让公司股权系夫妻之间持股主体调整，谭新征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结合相关案例和相关问答要求，说明向廖蓉、廖婕及陈淑员股权赠予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1. 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有关股权赠与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指出，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廖蓉、廖婕及陈淑员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人向廖蓉、廖婕、陈淑员赠送股权系因实际控制人为感谢有关亲属在其个人求学阶段的帮助，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所指出的家族内部的赠与；廖婕及陈淑员并非以职工身份或者向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获得有关股权；实际控制人向廖蓉、廖婕、陈淑员赠送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2. 结合相关案例说明有关股权赠与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1）和胜股份（002824）

和胜股份（0028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在 2011 年 5 月新增股东中，除邹红湘、唐启宙外，其他增资的股东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亲属，但此四人在增资的时候同时分别在公司任职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采购高级经理，即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公司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其取得低价增资权同时涉及到财产赠与及基于其在职任职，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对价。6 位新增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的重要性程度居于同一水平，故公司将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四人的增资股数中的 364,932 股（即相当于无亲属关系的高管在同等条件下低价增资的数量）作为基于其在职任职而获得的股份，纳入股份支付的计算；其余部分作为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而获得的额外股份，不纳入股份支付的计算，认定为财产赠与。”

（2）泽宇智能（301179）

泽宇智能（3011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2017 年 12 月，泽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沁德投资、沃泽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 1,54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9,541 万元。新股东沃泽投资出资 865.60 万元，其中 5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4.6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沁德投资出资 1,6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每股，对应的 P/E 倍数约为 2.35 倍。本次增资中沁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沃泽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持股平台，其中沁德投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沃泽投资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原因为沃泽投资的

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的亲属、同学或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此次增资非因企业为获取相关方服务而接受其入股，因此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无须作股份支付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前述案例均体现基于亲友关系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股权赠与或者转让、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对达成结论是否充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履行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对于达成结论充分，已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询问题三：关于核心技术和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包括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LCJ 厌氧发酵技术、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及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营业收入分类列示为与工程建设及与运营有关及其他业务后，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77%、74.39%、69.97%和 49.00%。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 4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并与行业其他类似场景的技术进行对比，结合技术

更替进展，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2）说明上述核心技术开发过程、核心研发人员，如应用外购设备，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认定上述技术属于自主研发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建造业务贡献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工程建造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并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以及上述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4项核心技术归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并与行业其他类似场景的技术进行对比，结合技术更替进展，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1.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主要应用于厌氧发酵前的厨余垃圾预处理，厨余垃圾预处理分离精度越高，则有机质回收率越高，越有利于实现资源化利用；分离出的杂物量越少，外送运输填埋或焚烧处理成本越低，分离出的杂物含水率越低，则热值越高越有利于焚烧处理。

厨余垃圾具有的成分复杂、杂质多、含水率高、热值较低等特征，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可有效降低干组分含水率，从而提高热值更利于焚烧资源化处理；并有效提高湿组分中有机质含量，减少杂物含量，利于高效厌氧发酵生成沼气。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适应性强，对于厨余垃圾原料成分要求较低，可降低厨余垃圾分类及收运难度，并有利于提高处理量。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与行业内其他同类技术应用比较如下：

技术名称	工艺流程	性能与效率
常规厨余垃圾预处理工艺	人工分拣→粗破碎→一级滚筒筛分→二级滚筒筛分→细破碎→弹跳滚筒→弹跳板→X光分选→挤压脱水，工艺流程长，设备数量多；工艺流程长，设备数量多	许多大块有机质被分类为杂物，有机质回收利用率较低；榨后残渣，含水率较高，体积未压缩；多步骤需人工操作；设备数量多且压榨质量低导致机器故障率高，增加运营成本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	破碎→压榨干湿分离→精分除杂制浆→除砂，工艺流程短，设备数量少	杂物与有机质高效分离，有机质回收率高；榨后残渣含水率降低，体积缩小，有利于运输；自动化程度高，节约劳动力
发行人技术优势	流程更简单，需求设备数量少，节省空间	提高厨余垃圾可利用率；自动化程度高，节约劳动力；运营成本更低

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作出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中循协（评价）自[2020]第 20 号），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具有创新型、实用性，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 LCJ 厌氧发酵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LCJ 厌氧发酵技术主要应用于厨余垃圾处理中有机物发酵降解利用环节，通过利用厌氧菌种对厨余垃圾残质中的有机物进行发酵降解产生沼气进行利用，厌氧发酵越有效、充分，有机质被分解代谢为沼气的量越多，则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率越高；剩余固液混合物中的有机质越少，固液分离会相对更容易。固液分离后得到沼液和沼渣，沼渣含水率越低，更容易处理且处理成本更低。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厌氧复合产甲烷菌适应能力强，有机质降解率高，有助于降低沼液中 COD 和氨氮浓度，提高沼气产量和沼气热值，从而降低废水后端处理难度及增加资源综合利用收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CSTR 厌氧反应器及其配套装置可靠性高，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为厌氧产甲烷菌提供适宜生存条件并保持厌氧产甲烷菌保持高活性。发行人改进的两相厌氧消化工艺将水解酸化和甲烷发酵两个阶段尽量分离在两个串联的反应器中，产酸菌和产甲烷菌尽可能在各自最佳环境条件下生长，有利于充分发挥其各自的活性及提高处理效果。

LCJ 厌氧发酵技术与行业内其他同类技术应用比较如下：

技术名称	工艺流程	性能与效率
传统技术（常规干式厌氧发酵）	粉碎→搅拌→厌氧发酵	固体含量高；运输、搅拌难度大；设备造价高
传统技术（常规湿式厌氧发酵）	水解→除砂→厌氧发酵（清渣）	产生废水量大；预处理复杂；需频繁清理厌氧罐残渣
LCJ 厌氧发酵技术	水解→除砂→厌氧发酵（同时进行 360 度除砂）	水消耗小；自研菌种使厌氧发酵更充分，极大缩短了发酵时间并提高了有机质分解效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预处理要求较低；可同时混合发酵多种物料
发行人技术优势	多个环节进行除砂	水消耗低；利用率高；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节约劳动力；可发酵多种物料，同时处理多种有机物质，发酵更充分，有机质去除率高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的《环境保护技术成果鉴定证书》（[2020]中环协鉴字 11 号），发行人 LCJ 厌氧发酵技术中“餐厨垃圾高效复合产甲烷菌扩培技术及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国内首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是应用于生物柴油制备的一种采用酸碱催化法整体工艺技术。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包括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其中化学法中酯交换法为规模化应用的主流技术，酯交换法基本原理为利用酸性或碱性催化剂进行酯交换，采用不同的酸、碱催化剂及不同的分离脱溶工序衍生出的制备技术种类较多。生物柴油制备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原料油品质的要求、副产反应物的处理、甲酯率及生物柴油成品指标等方面。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优化了生物柴油制备的工艺流程，增加真空干燥、中和分离及三级蒸馏工段，产品多元化，提高生物柴油及副产品纯度；优化了设计参数，对来料适应性更强，受原料含水、酸值影响相对较小。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与行业内其他生物柴油制备技术的对比如下：

技术名称	工艺流程	性能与效率
直接混合法（物理法）	植物油、柴油、降凝剂进料→混合	较少规模化应用，仅能使用植物油对原料油要求高，另外需添加一定比例石化柴油，影响成品的质量指标
酯交换法（酸碱一步法或酸碱两步法等）	废弃油脂→预处理→低碳醇类催化剂加入反应→分离→脱溶→水洗干	可规模化应用，适用不同种类、品质的原料油脂或混合油脂；生产过程中废水不易处理；甲酯率较高；不同工艺产生的生物柴油质量不一

	燥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	废弃油脂→预处理→低碳醇类催化剂加入反应→分离→酯交换→脱溶→水洗干燥	可规模化应用，适用不同种类、品质的原料油脂或混合油脂；生产过程中废水同步处理；甲酯率达 95% 以上；产品指标稳定
发行人技术优势	流程与酸碱催化法基本一致，采用不同的催化剂和废水处理方法	对原料油的种类、品质要求更低；生产过程更佳清洁；可规模化应用；甲酯率高；产品指标稳定

4.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是一种动物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技术。动物固废包括病死畜禽及其他不适食用的动物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对防病、防疫及防止二次污染的要求较高。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优化了工艺流程及核心设备，对工艺参数进行定制化、特性化设计并实现控制自动化，降低故障率，提高动物油脂产量，降低肉骨渣中水杂和含油率。适用范围广，来料适应性强，设备运行稳定高效，有助于降低肉骨渣中水杂和含油率，提高动物油脂产量，保证油脂纯度，提高处置残余物质的利用率。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与传统动物固废处置技术的比较如下：

技术名称	工艺流程	性能与效率
堆肥	破碎→堆积/焚烧→自然腐化	无法彻底灭杀病原体，不能达到防疫功能；残余物易造成二次污染；处理周期长，多次翻堆处理，对人工需求较高
热解炭化	进料→干燥→高温热解碳化→冷却→研磨	对物料的防疫较好，但人工操作过程容易传染疫病；劳需操作人员现场协助；碳化过程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残余有机物较少，利用率低
常规湿法蒸煮工艺	进料→破碎→高温蒸煮→卸料→油水分离	对物料的防疫较好，需人工装卸转送物料，过程易接触病源；废水残余不好利用，臭味大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	进料→破碎→泵送→高温灭菌脱水→脱脂压榨（同时离心分离）	自动化智能化，节省人工，全程封闭，防疫功能完善；自动化水平高，物料进入料仓后基本不需人力搬运
发行人技术优势	处置过程全程封闭，水蒸气-水重复使用	自动化水平高，防疫功能完善，适用于规模化处理处理周期短，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行业其他类似场景的技术进行对比，并结合技术更替进展，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且符合行业

发展方向。

（二）说明上述核心技术开发过程、核心研发人员，如应用外购设备，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认定上述技术属于自主研发的合理性

1.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展有关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理论研究；2015 年发行人广州项目开始建设，由核心技术人员袁艺东带领的科研小组在广州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工艺验证；2017 年开始设备设计及定制；2019 年完成广州项目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的主要设备包括高压压榨机及配套的除杂制浆机、螺旋等，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或外购成品设备按照自研工艺路线进行改造和调整。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就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申请取得《一种垃圾分拣设备及方法》《生活垃圾压榨分类分质处理资源化利用 RDF 系统及方法》《厨余、农贸市场垃圾资源化处理系统及其工艺流程》等发明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LCJ 厌氧发酵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在废水处理工程中开始运用厌氧发酵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勇带领的科研小组于 2013 年开始在龙岗项目对厌氧发酵技术进行产业应用，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通过在龙岗项目、广州项目等项目的实践应用，逐步形成体系化的 LCJ 厌氧发酵技术。

LCJ 厌氧发酵技术核心设备如水解罐罐体、厌氧罐罐体、正负压保护器、密闭无臭取样箱等全部自主研发、设计及定制生产。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就 LCJ 厌氧发酵技术申请取得《一种可提升处理系统产能的餐厨垃圾处理方法及水解罐》《厨余、农贸市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厌氧发酵系统及方法》等发明专利并自研培养了厌氧产甲烷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确立了生物

柴油制备的研究方向，2013 年开始在龙岗项目实施运用生物柴油制备技术；发行人不断通过生产与实验相结合的方式对生物柴油制备技术进行探索升级，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日趋成熟，2016 年开始在龙岗项目、广州项目规模化应用。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研发组组长苏跃华，1997 年开始接触生物柴油领域，2002 年开展生物柴油研发工作，2004 年进行生物柴油技术中试试验，2006 年~2008 年负责工业化生物柴油生产技术试验研究，2013 年进入发行人公司作为研发组组长负责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研发工作，至今已积累近 20 年生物柴油研发与生产试验经验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主要核心设备蒸馏塔、陶瓷反应釜等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或提供工艺参数、材质等要求定制生产。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就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申请取得《生物柴油提纯工艺及系统》发明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建湘、杨友强、余海彪等组成的科研团队于 2005 年开始对动物废除处理领域进行研究，2010 年确定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的研究方向，经不断的实践与实验积累，2015 年开始在广州项目进行工艺、设备验证，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整体成型并开始规模化应用。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的主要设备破碎机、高温灭菌脱水反应釜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定制生产。研发过程，发行人就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申请取得《一种动物类危险固体废物蒸煮废水处理办法》《动物类危险固体废物破碎机》等发明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 项核心技术属于自主研发，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建造业务贡献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工程建造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并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以及上述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报告期各期工程建造业务贡献的毛利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工程建造业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7,249.90 万元、11,166.18 万元、14,706.51 万元、3,629.14 万元，毛利金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2%、71.51%、54.51%、23.03%。

2. 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工程建造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工程建造	26,400.79	49.00	76,429.27	69.97	54,029.32	74.39	41,516.27	77.77
（1）有机固废处理	14,726.90	27.33	4,643.39	4.25	11,693.29	16.10	25,641.52	48.03
（2）生活垃圾处理	9,644.48	17.90	66,187.70	60.59	31,756.74	43.73		
（3）环境工程	2,029.41	3.77	5,598.18	5.13	10,579.29	14.57	15,874.75	29.74
2、运营（受托运营和投资运营）	27,152.47	50.40	32,364.86	29.63	18,150.34	24.99	11,551.04	21.64
（1）投资运营	27,152.47	50.40	32,364.86	29.63	17,856.35	24.59	11,369.59	21.30
①有机固废处理	23,517.72	43.65	32,364.86	29.63	17,856.35	24.59	11,369.59	21.30
②生活垃圾处理	3,634.75	6.75						

收入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 受托运营					293.99	0.40	181.45	0.34
3、其他业务收入	327.90	0.61	437.95	0.40	446.25	0.61	314.53	0.59
营业收入	53,881.15	100.00	109,232.08	100.00	72,625.91	100.00	53,381.84	100.00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差异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改建—运营—移交（ROT）、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模式推进。鉴于有机固体废弃物 PPP 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建设为有关项目的必要环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土木工程建筑业是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建筑安装业是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施工业务的差异在于：①发行人施工业务以特定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效果为目标，要求具备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而非单纯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②发行人施工业务主要为自有 PPP 业务的建造环节，与 PPP 项目其他环节有机组合。

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以及上述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1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发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项目建造、运营，发行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营业收入各期占比均超过 50%，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编码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中，深水海纳(300961)、华骐环保(30092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工程建造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高于 60%；其中深水海纳（300961）2018 年度、2019 年度工程建造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高于 80%，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建造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值，但并未影响前述上市公司被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以及上述指标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准确。

4.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发行人属于“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询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6 月的增资中，发行人向广东资江支付其直接推荐的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 3%的中介服务费，向广东资江支付间接推荐的投资者实际投资额 1.317%的中介服务费。

（2）广东华迪的中介费服务费率 0.96%，费率低的原因：2020 年 6 月，

广东华迪推荐的投资者未实际投资，经发行人沟通协商后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实际投资。

(3)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说明基于寻找投资者向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中介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按照投资额比例支付中介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2) 说明向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技术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律师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基于寻找投资者向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中介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按照投资额比例支付中介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1. 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中介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资江、广东华迪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主营投资及投资咨询，对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比较熟悉。发行人为争取更多投资，促进自身发展，广东资江、广东华迪寻找潜在投资者，有利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按照投资额比例支付中介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1) 融资居间费有关上市公司案例

八亿时空(6881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公司融资顾问费系 2017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融资额 2% 向第

三方机构支付的融资费合计 269.71 万元。”

（2）融资居间费有关诉讼案例

本所律师以“投资”“居间”两个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等法律案例数据中检索居间服务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其中，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显示搜索结果，北大法宝返回 6,672 条结果，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返回 8,982 条结果。

本所律师以“上市”“融资”“居间”三个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等法律案例数据中检索居间服务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其中，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显示搜索结果，北大法宝返回 38 条结果，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返回 123 条结果。其中，EV Capital Private Limited、Oh Choon Gan 与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2014)民四终字第 14 号]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业实践中，融资居间费用的计算方式较为多样，如按照固定金额收费，或者按照投资交易金额、投资收益金额等基准的一定比例收费。为比对方便，本所律师从以“上市”“融资”“居间”三个关键词检索而得的案例中筛选出以股权交易金额为基准的一定比例计算融资居间费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案由	审理法院	案号	费率
旋蕾芳、巫妙谊等与深圳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112 民初 10885 号	2%
喀什麦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麦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胡德良、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居间合同纠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新民终 294 号	5%
上海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帆声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14 民初 5309 号	2.5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国春居间合同纠纷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湘 04 民终 2624 号	2%

案由	审理法院	案号	费率
云南昆明工业学校、北京智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01 民终 2028 号	3%
北京馥沐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西苑医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 02 民终 4700 号	4%
熊涛、广东瑞九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 01 民终 915 号	5%
湖南中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 01 民终 13340 号	5%
西藏凯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北京展腾渤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9)京 0105 民初 76949 号	8%
广州市中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伟顺企业控股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1 民初 170 号	2%
珠海横琴一达拉青投资合伙企业、蒋明利居间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 1195 号	10%
田新国与邓玉梅等居间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5 民初 14596 号	33.33%
刘宗俊、深圳市摩根信通投资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3 民终 20229 号	2%
中鑫汇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冀 09 民终 4140 号	3%
厉群南与赫涛居间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5 民初 6919 号	3%
上海国夏启弘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艺峰居间合同纠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01 民初 17059 号	2%
山东会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2 民终 10684 号	20%
武汉华鑫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斌、张鸣居间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17)鄂 0106 民初 3493 号	2%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等与 MEGA ELITE 咨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16)沪 0117 民初 10706 号	1%
北京鑫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5)吴木商初字第 268 号	2%
深圳市世纪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达丽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907 号	3%
EV Capital Private Limited、Oh Choon Gan 与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2014)民四终字第 14 号	9%
叶泽永与河南省健康伟业生物医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4)开民初字第 5618 号	1%
王腊华与美国国际金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苏商外终字第 0011 号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以股权交易金额为基准的一定比例计算融资居间费的案例中，按照股权交易金额的 1%至 3%的案例占全部案例的 58.33%。

（3）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资江、广东华迪收取的居间费与前述上市公司案例、诉讼案例中融资居间费率的分布情况吻合，广东资江、广东华迪居间费率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费率公允。此外，涉及融资居间有关上市公司案例及诉讼案例数量较多，可说明股权融资领域收取融资居间费为行业普遍做法。

（二）向京源环保采购污水处理技术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京源环保采购污水处理技术的具体内容为龙岗项目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施工阶段的技术咨询；派出技术人员负责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工艺调试；派出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提供半年的试运行服务；培训操作人员、维护、检修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龙岗项目扩大废水处理规模及提高废水处理排放标准，需提标扩容；而京源环保为国内较为著名的工业水处理厂家，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向京源环保采购有关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与参与本项目询价的其他供应商报价比对，京源环保报价公允。

（三）请律师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对发行人向广东资江、广东华迪采购融资居间服务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措施：1.核查关联方主体资料；2.核查财务顾问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3.核查发行人内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4.核查增资款、财务顾问费等财务凭证；5.取得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书面说明；6.访谈有关当事人；7.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8.取得有关关联方向其他主体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文件；9.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检索有关上市公司案例；10.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等法律案例数据中检索有关诉讼案例；11.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广东资江、广东华迪采购融资咨询服务定价公允，为行业普遍做法。。

2. 对发行人向京源环保采购污水处理技术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措施：1.核查关联方主体资料；2.核查有关交易文件及履约文件；3.核查有关财务凭证；4.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5.访谈有关当事人；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7.取得有关关联方向其他主体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文件；8.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检索有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等法律案例数据中检索有关诉讼案例。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技术采购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较为公允。

（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制度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资金往来的合同、银行流水及对有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李忠轩

承办律师：_____

王梓滕

2022 年 1 月 24 日